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整合〔2020〕31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脱贫攻坚产业扶贫 项目资金的通知

白路、猫街、插甸、高桥、环州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各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意见，现将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4985266.20 元下达给你们，款列入 2020 年“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武政办发〔2019〕20号）规定，严格落

实《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切实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各乡镇要从资金项目“建、管、用、营”全方位入手,落细落实各项目工作,完善产业扶贫项目减贫带贫利益链接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理顺产权经营关系,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利用,确保扶贫资金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五、请务必加快项目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任务,稳步实现贫困群众增收;11月末,专项整合资金、其他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必须分别达到92%、85%,次年6月底前资金必须全部完成支出;对项目、资金执行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六、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

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整合〔2020〕31号）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5个乡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4日印发

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项目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武财整合〔2020〕31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元)	州级文号	资金级次
白路镇	白路镇2020年农特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项目	120880.80	楚财整合〔2019〕31号	中央
插甸镇	插甸镇2019年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620321.79	楚财整合〔2020〕13号	省级
插甸镇	插甸镇2019年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34630.00	楚财农〔2020〕39号	省级
插甸镇	插甸镇2019年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170983.60	楚财整合〔2020〕1号	省级
插甸镇	插甸镇2019年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45000.00	楚财农〔2020〕8号	州级
插甸镇	插甸镇2019年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10016.01	楚财整合〔2020〕7号	中央
高桥镇	高桥镇农业产业发展鑫桥合作社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333016.40	楚财整合〔2019〕1号	中央
高桥镇	高桥镇农业产业发展鑫桥合作社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600545.20	楚财整合〔2019〕31号	省级
高桥镇	高桥镇农业产业发展鑫桥合作社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217938.40	楚财整合〔2020〕13号	省级
环州乡	环州乡2019年农产品集散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158400.00	楚财整合〔2020〕18号	州级
环州乡	环州乡2019年农产品集散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271500.00	楚财农〔2020〕151号	州级
环州乡	环州乡2019年农产品集散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452034.00	楚财整合〔2019〕31号	中央
猫街镇	猫街镇脱贫攻坚产业发展云耳种植项目	800000.00	楚财整合〔2020〕11号	省级
猫街镇	猫街镇脱贫攻坚产业发展云耳种植项目	511348.80	楚财整合〔2020〕13号	中央
猫街镇	猫街镇脱贫攻坚产业发展云耳种植项目	638651.20	楚财整合〔2020〕16号	省级
	资金合计	4985266.20		